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人〔2015〕4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成立省教育厅所属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申诉公正委员会的通知

厅属各高等学校、中专学校，委厅机关各处室、厅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公正及时处理省教育厅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审理案件，规范事业单位管理，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机关依法行使职权，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》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省教育厅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公正委员会，具体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主任：解 平（省委教育工委委员、省教育厅副厅长）

委员：李方泽（省教育厅人事处处长）

朱乃韬（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处长）

赵 宏（省教育纪工委副书记）

林鑫德（省教育厅思政处处长）

储常连（省教育厅高教处处长）

汤仲胜（省教育厅科研处处长）

朱 彤（省教育厅职成处处长）

张庚家（省教育厅财务处处长）



2015年3月23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